

五

北京泰
110160249489

乙 方: 北京泰鲜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 北京泰鲜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食堂采购生鲜事宜,为确保双方合作顺利,特拟定此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方式、数量及价格

1. 乙方在收到食堂餐饮服务商提供的需要采购的《采购明细单》(明确各类食品的品名、数量清单)后,报甲方确认。

2. 乙方须在每天的 8:30 之前将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食堂所在地),乙方应接受食堂餐饮服务商对乙方所供应食材的管理及验收,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抽查。

3.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合同约定价。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价格进行抽查,乙方需将采购食品价格清单交给甲方,如有发现高于中标费率的行为一次警告,二次减免差价,三次终止协议。

第二条:质量

1. 乙方采购的食品,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2.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

3. 如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金额、数量、验收及货款结算办法

1. 合同金额(费率): 12 %

定价周期:蔬菜水果以周为周期;鲜猪肉以半月为周期;鲜牛羊肉、水产、冻货、粮油、调料等以月为周期。后续如有变化,双方可另行约定。

供应商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北京新发地市场官网

(<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发布的“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上浮 12%后的价格,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均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 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货款:甲乙双方核对本月账款无误后,乙方于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帐/支票/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3. 货物数量以食堂餐饮服务商确认为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清单配送,甲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书。

2. 如果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乙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协议书。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廉洁供需关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如发现双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

第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约。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电话: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签章)

电话: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通州区总工会

通州区总工会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通州公路分局办公室后勤保障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2 标段的承包单位，北京泰鲜达农产品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廉政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供货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4 份，双方各 2 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单位：北京泰鲜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通州公路分局

泰鲜达农产品有限公司